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　閣下將該已填好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4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術語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賦予董事可以促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可以促使本公司購回最多佔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已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陳力
鄒小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促使本公司購回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1,228,981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鄭玉清女士及譚競正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譚競正先生已自1999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9年，然而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仍然認為他是獨立人士並推薦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i) 譚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

(ii) 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他的獨立性方面向本公司提呈年度確認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除擁有5,000,000份中建置地優先認股權外，他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 閣下將該已填好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14年4月1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6,144,9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60,614,490.7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本公司的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在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60,614,49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額6,061,449.00港元。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惟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日後當股份的成交價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可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司法權區。

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考慮當時適用的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3年		
4月	0.76	0.70
5月	0.89	0.74
6月	0.80	0.68
7月	1.00	0.72
8月	0.95	0.82
9月	0.92	0.83
10月	0.90	0.78
11月	1.02	0.81
12月	1.13	0.81
2014年		
1月	0.93	0.83
2月	0.95	0.82
3月	0.94	0.8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84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司法權區。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

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擁有303,250,73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3%。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50.03%增至約55.59%。此等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玉清女士，60歲，自1998年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34年經驗，並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在她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鄭女士亦為中建置地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她亦為本公司及中建置地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在2012年，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委任書，任期由201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鄭女士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她於本公司及中建置地之酬金包括分別為1,988,000.00港元及1,120,000.00港元的年薪另加酌情花紅。她的酬金乃參照她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擁有18,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及300,000,000份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行使之中建置地優先認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鄭女士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鄭女士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譚競正先生，64歲，自1999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星光集團有限公司*）、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所領導小組的委員。他亦曾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他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曾為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在2013年2月19日正式辭任，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在2012年4月1日前，譚先生的委任並沒有固定任期。然而，在2012年，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委任書，任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譚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每月收取董事袍金為20,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符。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5,000,000份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行使之中建置地優先認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譚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譚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鄭玉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術語的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術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術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金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已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4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鄭玉清女士及譚競正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9) 就本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